

合同编号：

崇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状况调查和“一场一策”编制项目（重）合同

甲方：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市江州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崇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状况调查和“一场一策”编制项目（重）

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055-GTX

采购计划号：CZZC2026-C3-00266

一、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崇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状况调查和“一场一策”编制项目（重）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通过开展填埋场环境详细调查，准确掌握各填埋场地下水等环境污染范围，编制填埋场地下水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调查报告、完整性检测报告、污染源排查报告，制定“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为下一步全面开展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治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成果材料要求：(1)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及技术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通过住建等有关部门评审；(2)成果材料需提供装订本(5套)、电子版1套；(3)文字说明要准确、完整，能表达崇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状况的意图及内容；(4)图纸要求：崇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状况和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图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成果初稿，在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建议在5个工作日内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评审修改后的项目成果由采购人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技术审查，成交供应商根据反馈的审查意见建议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最后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		1135800
人民币合计含税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11358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款项、专用工具、保险、材料费、水电费、人员工资费、通讯、保险、验收、税费和利润及后续协助填埋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申请中央和国家部委资金补助或加入资金项目储备库产生的费用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相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本项目成果初稿，在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评审后，乙方根据反馈的审查意见建议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评审修改后的项目成果由甲方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技术审查，最后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反馈的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专家评审和验收

1. 所有项目成果必须通过崇左市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论证，评审论证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 项目成果以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技术审查和备案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具体由甲方书面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技术评审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在完成项目成果初稿并按专家评审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成果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专业技术审查并完成备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付款到账时间由当地财政部门划拨时间为准。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甲方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甲方应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请款，若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已按合同标准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甲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据实结算并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3.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p> <p>2026年5月29日</p>	<p>乙方：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章）</p> <p>2026年5月29日</p>
<p>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21号210办公室</p>	<p>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1号厂房四层</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1-7848453</p>	<p>电话：0771-5868058</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p>
<p>账号：</p>	<p>账号：614581481900</p>
<p>邮政编码：532200</p>	<p>邮政编码：530000</p>